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浙规 选字第 [2011]1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

日期 2011年07月15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(国家级)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《三门县总体规划(2006-2020)》(浙政函[2010]112号) 《三门县城市综合交通规划》(三门函[2008]3号)、发改基审[2011]405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项目选址涉及三门县城范围 始于轮渡站起点(K95+080), 止于三门县六敖终点(K101+817.568)
	拟用地面积	总用地规模684927 m ² , 其中: 道路及配套用地684267 m ² , 安置用地660 m ² ; (包括住宅和工业安置)
	拟建设规模	道路工程全长6.737km, 主线路基宽度33.5m 建高速公路轮渡服务区、轮渡简易互通各一处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1、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(浙规选审字第[2011]102号) 2、项目选址用地红线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,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9026069